

公司代码：600235

公司简称：民丰特纸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一)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351,3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808,500 元（含税）。2024 年上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2.64%。

(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该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调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民丰特纸	600235	G特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名欢	严水明
电话	0573-82812992	0573-82812992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角里街70号民丰特纸董事会办公室	浙江省嘉兴市角里街70号民丰特纸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信箱	dsh@mfpchina.net	dsh@mfpchina.net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	-------	------	------------

			增减(%)
总资产	2,786,274,790.55	2,429,310,041.63	1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2,809,490.39	1,449,647,686.01	2.9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83,216,400.35	787,149,314.54	-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431,304.38	15,537,655.95	21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384,838.84	13,711,944.71	25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96,378.25	-14,417,293.3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	1.10	增加2.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8	0.044	21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8	0.044	213.6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81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87	122,500,000	0	无	0
萧绍瑾	境内自然人	1.18	4,129,700	0	无	0
胡志平	境内自然人	1.16	4,073,600	0	无	0
张国明	境内自然人	1.12	3,925,750	0	无	0
王正东	境内自然人	0.59	2,087,800	0	无	0
胡立平	境内自然人	0.54	1,906,000	0	无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48	1,679,15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招	其他	0.47	1,661,500	0	无	0

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姚逸农	境内自然人	0.44	1,560,700	0	无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1,5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与前十名其余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